「帳目管理需認真 持之以恆最放心　東主又是員工 支取薪金可不可」

個案背景

近年社交媒體大行其道，衍生不少新的商機，更易適應新科技的年輕一代最為受惠。有些初創企業的成立，便是透過社交媒體開始起步。

申請人提出的問題

其中一位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申請人從事甜品製作業務，包括舉辦興趣班、場地租賃、食品加工及售賣廚具，主要透過網上平臺作推廣，單靠 Facebook 便為他帶來近一半生意。申請人計畫成立新公司，聘請數名全職或兼職員工。



申請人首次創業由去年開始，既沒有營商經驗，又沒有公司會計相關知識，最初對很多細節及問題感到困惑，不知應如何處理。例如申請人希望知道，是否必須聘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代為每年報稅。另外，申請人及其太太是東主，亦是其中兩名員工，申請人希望知道他們應否支付薪金予自己，然後另外申報薪俸稅。申請人表示，慶倖參加了工業貿易署的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，稅務專家吳先生的建議可信及專業，讓他加深對企業稅務問題的認識。

專家顧問提供的分析/ 意見

身兼ACCA中小型企業委員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長的工業貿易署「問問專家」稅務問題諮詢顧問吳錦華先生提醒，中小企業應重視帳目管理。他說：「不論是獨資、合夥，抑或有限公司，企業的帳目及現金流均非常重要，建議每月都要仔細整理企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，更要持之以恆養成習慣。至於創業人士是否聘請專業人士或會計師協助報稅，要視乎自己帳目的複雜程度，及自己是否有能力處理。若有足夠預算，聘請會計師協助會比較穩妥。」

吳先生又表示，一般來說，創業人士以有限公司形式開展業務，因為責任有

限，風險會低於獨資或合夥公司。不過他指出，由於有限公司的營運成本一般高於獨資或合夥公司，所以一些創業人士最初都不會選擇有限公司形式，待業務逐漸上軌道後，才考慮以有限公司形式經營，像申請人經考慮後便有如此決定。

他又提醒，獨資或合夥這些「無限公司」，與有限公司的股權結構及責任不同，不能直接轉變為有限公司。以申請人為例，吳先生建議，若決定改為以有限公司經營，比較簡單的方法是先關閉原本的獨資或合夥「無限公司」，再開設一間有限公司，接手原有業務。

針對像申請人這樣的「無限公司」東主，可否以自雇形式領取薪金，吳先生的答案是可以，但企業東主選擇以何種方式支取薪金及利潤，會影響應繳的企業利得稅及個人稅項，建議選擇前應先評估哪種方式可將應繳稅款減至最低。另外，申請人曾到澳門提供服務，吳先生指，于外地提供產品或服務賺取的收入，無須於本港課稅，但可能要向當地政府申報及繳納稅款。

專家顧問就個案指出中小企業可學習到的重點/ 精要

專家建議：「認真計數，精明之道。」

在「問問專家」業務諮詢服務個案分析集內提供的任何意見、結論或建議，並不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工業貿易署的觀點。